#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,考研讯息持续更新,微信公众号:kcfashuo

# 一、西周法律制度

### (一) 法制指导思想

- 1. 以德配天
- 2. 明德慎罚
- 3. 刑罚世轻世重
- 4. 影响:它不仅对西周各种具体 法律制度及其宏观法制特色的形成与发展起了决定性的 作用,而且深深扎根于中国传统政治和法律理论中,被后世奉为法律制度的原则和标本,对于后世封建帝王的 立法用刑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## (二) 立法概况

- 1.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: 誓; 诰; 命; 不公开的刑书; 以礼为具体表现形式的周族习惯法
- 2. 礼:周礼是西周时期的法律规范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。"礼"是指中国古代社会中长期存在的,维护血缘 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和言行规范 的总称。礼起源于夏朝,到西周时期已发展为法律形式, 到春秋、战国时期又失去了其规范社会的作用。礼分为 抽象的精神原则和具体的礼仪形式两个方面。其中,抽 象的精神原则又分为亲亲和尊尊两个方面。亲亲是维护 封建家族秩序的,而尊尊是维护封建宗法制度的。亲亲 和尊尊下面又形成了"忠孝节义"等具体的精神规范。具体的礼仪形式分为"吉礼、凶礼、军礼、宾礼、嘉礼" 五个方面。周礼已经具有法的性质和作用,完全具有法 的三大特征:规范性、国家意志性、强制性。周礼渗透 到社会的各个领域,起着广泛的调整作用。
- 3. 吕刑(甫刑):记载了穆王命周王朝司寇吕侯进行法律改革的大致情况。《尚书》中"吕刑"不是成文法,而是对这次法制改革的一次记录。
- 4. 九刑: 一是指周朝的刑书; 二是指周朝的刑罚。
- 5. 遗训、殷彝:遗训是指先王留下的遗制。殷彝是指 商朝习惯法。

# (三) 刑事法律制度

# 1. 军名

- (1) 政治性犯罪: 违抗王命罪; 贼(破坏礼法); 芷 (隐匿贼);
- (2) 破坏社会秩序、侵犯人身、财产罪:冠攘奸尻罪 (聚众抢劫罪);盗(窃取财物);好(盗用国家宝器)
- (3) 渎职罪:惟官(畏权势)、惟反(徇私枉法)、惟内(为亲属徇私枉法)、惟货(贪赃枉法)、惟来(受人请托枉法——斡旋受贿罪)

#### 2. 刑罚

- (1) 五刑:墨、劓、非、宫、大辟。肇始于夏朝,发 达于商、周,影响及于三国两晋南北朝,在中国历史上 延续了数千年之久。
- (2) 其他刑罚: 圜土之制——相当于后世的有期徒刑; 嘉石之制——相当于后世的拘役; 赊刑——始于夏朝。

#### 3. 刑罚适用原则

- (1) 老幼减免刑罚原则:三赦一一老、幼、蠢
- (2) 区分故意与过失、惯犯与偶犯:三宥——过失、 不知、遗忘;过失——生;故意——非生;惯犯——惟终;偶犯——非终。

法硕考研答疑微信: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: 366562366

####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,考研讯息持续更新,微信公众号:kcfashuo

- (3) 罪疑从轻、罪疑从重原则
- (4) 宽严适中原则

#### 4. 礼刑关系

- (1) 礼与刑是西周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,共同构成了当时完整的法律体系。其中,礼是一种积极的规范,而刑则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,二者相辅相成。
- (2)"礼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夫"此一法律原则始于 西周。礼不下庶人是指庶人不可能按贵族的的礼仪行事。而"刑不上大夫"则指大夫以上贵族犯罪,可以获得某 些宽宥,在适用刑罚时享有某些特权。但并不是说士大 夫就可以不受刑罚制裁。

## (四) 民事法律制度

1. **所有权与契约**: 西周时有专门的官职管理契约事宜, 称"司约",并设有"质人"作为具体的市场管理人员。

质剂:适用于买卖关系的契约形式;

傅别: 借贷关系的 契约形式。

2. 婚姻:

三大原则——一夫一妻制;同姓不婚;父母之命;

六礼——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;

- "七出"——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恶疾、多言、 盗窃;
- "三不去"一一有所娶无所归;与更三年丧;前 贫贱后富贵。
- 3. 宗法继承: 嫡长子继承制。(商朝前期: 父死子继, 兄终弟及。商朝后期: 嫡长子继承制牢牢确立。)

# 二、春秋、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

## (一) 春秋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:

- 1. 君臣上下贵贱皆以法;
- 2. 事断于法:
- 3. 法布于众;
- 4. 民征于书。

# (二) 春秋时期的成文法运动及其历史意义:

- 1. 郑国"铸刑书":公元前536年,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运动。
- 2. 邓析"竹刑":公元前530年,私人作品,后来成为官方法律。
- 3. 晋国"铸刑鼎":公元前513年,范宣子。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运动。
- 4. 其他:宋国的"刑器";楚国的"仆区之法"、"茆门之法"。
- 5. 春秋时期的公布成文法运动的历史意义:
- (1) 公布成文法运动是对传统的的法律观念、传统的 法律制度以及传统社会秩序的一种否定。
- (2) 在客观上为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。
- (3) 标志着法律观念和法律技术的发展与进步。
- (4) 为战国时期及战国以后封建法律的发展与完善积 累了经验。

法硕考研答疑微信: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: 366562366

### (三) 战国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:

1. 以法治国 2. 刑无等级 3. 行刑重轻 4. 法布于众

## (四) 战国时期的主要立法运动:

#### 1. 法经

- (1) 主要内容: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 文法典。作者李悝。 篇目结构共有六篇——
- ①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——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、 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 法律规定。
- ②《网法》也称《囚法》,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 的法律规定; 〈捕法〉是关于追捕盗、贼及其他犯罪者 的法律规定。〈网法〉和〈囚法〉多是关于诉讼法的范 围。
- ③《杂法》:规定了六禁。
- ④《具法》: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原则的规定,相当于现代法典的总则部分。整篇法典贯穿了轻罪重判的法家思想。
- (2) 历史地位: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、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,在中国封建立法史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。 A. 〈法经〉是战国时期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,也是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。 B. 〈法经〉的体例和内容,为后世封建成文法典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。 从体例上看,〈法经〉 六篇为秦汉所直接继承,成为秦律、汉律的主要篇目, 魏、晋以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,最终形成了以〈名例〉为统率,以各篇为分则的完善的法典体例。 在内容上看,〈法经〉中"盗"、"贼"、"囚"、"捕"、"杂"、"具"各篇的主要内容大都为后世封建法典所继承和发展。

## 2. 商鞅变法

- (1) 主要内容
- ① 改法为律,扩充法律内容。(夏商周称法律 称为"刑"; 春秋前中期称为: "刑"或"刑 书" 春秋中后期对法律规范的总称为; "法")
- ② 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。
- ③ 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特权。废除世卿世 禄制度,实行按军工授爵;废除分封制,实 行郡县制。
- ④ 全国贯彻法家的"以法治国"、和"明法重 轻"等主张。
- a. 重视法律的制定和学习、宣传、推广。
- b. "轻罪重刑",用严酷的刑罚来扫清扫除一切改革的阻力障碍。
- c. 不赦不宥。
- d. 鼓励告奸。
- e. 实行连坐。有军事连坐、职务连坐、家庭连坐。
- (2) 历史意义:是一次极为深刻的社会变革,在深度 和广度都超过这一时期其他诸侯国的改革。给秦国守旧 势力以沉重打击,而且为秦国经济、政治的发展提供了 强有力的法律保障,秦国的法制也在变法过程中得以迅 速发展与完善。

法硕考研答疑微信: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: 366562366